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與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執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進行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執行及／或使新框架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主席)、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俞興敏先生及潘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方茂先生。